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

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